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二六六一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本市松山區○○○路○○巷○○號前發現有雜物堆置，妨礙環境衛生，經查認係訴願人所為，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請訴願人儘速改善，復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十六時再度前往上址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爰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九二二三〇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二六六一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〇八八二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仍予維持。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已逾三十日，惟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北

市環三字第0九一三0五八0八0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樓下租屋場所堆放資源回收物，近日因房東要求退租，趕著清理，暫將資源回收物搬出整理準備出售，工作中恰巧被原處分機關遇上，實非故意堆置路旁，希望原處分機關能高抬貴手，撤銷此一處分。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將雜物堆置於道路旁，妨礙環境衛生、市容觀瞻，且此情形前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勸導其改善無效，乃予以告發，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四幀、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八八二九00號函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第九三六一三九六一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暫將資源回收物搬出整理準備出售，工作中恰巧被原處分機關遇上，實非故意堆置路旁乙節。查本件原告發人於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說明，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執勤時，發現訴願人將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堆置於本市松山區○○○路○○巷○○號前，影響環境衛生，遂拍照採證，並請訴願人儘速清理，訴願人亦允諾於次日恢復市容，乃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再次前往查察，發現訴願人並未依規定清除堆置之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遂依法告發。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